

附件

一、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應注意事項

類別	提醒事項	內容說明
客觀環境條件	設置地點	應考量日照條件，避免建物、設備或樹木等遮蔭。
	面積需求	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使用模組型式及晶片材料差異，每瓦所需設置容量面積約十至十五平方公尺。
	傾斜角度需求	為取得全年最多日射量以達到最高發電量，並利疏水及模組清潔，模組應有適當傾斜角度，該傾斜角度以十至二十度為原則。
系統設置	產品要求	1. 考量海島型氣候，尤以濱海、離島等含鹽份水氣量大，容易造成模組與支撐結構之鏽蝕，應特別要求材料之處理與使用。 2.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「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」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「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」。
	相關法令	應符合電業法、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、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、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	系統併聯	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規定辦理。
	系統維護	應規劃後續系統維護管理人員及經費。
示範教育	示範教育	可考量再生能源宣導及教育功能，或搭配宣導活動及文宣，以增進公共工程之形象，並展示效益。
緊急防災	緊急備用供電	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，除日常電力輔助使用外，可考慮其獨立運轉供電特性，提供備用電力，供電力中斷等緊急情況使用。

二、風力發電設備設置應注意事項

類別	提醒事項	內容說明
客觀環境條件	設置地點	應考量長年風能良好，安全無虞之區域。
	空間需求	風力發電設備依使用機組型式、葉片結構型態及運轉原理等差異，設置容量每瓦所遮蔽面積約為二至五平方公尺，風機高度約為二至六公尺。
	方位需求	風力發電機之設置，其水平軸式轉向，宜具自動對正風向功能，惟垂直軸式機型，不在此限。
	風速條件	五百瓦以上風機應參考當地風速資料，年滿發時數建議至少達二千小時以上。
系統設置	產品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量海島型氣候，尤以濱海、離島等含鹽份水氣量大，容易造成結構之鏽蝕，應特別要求材料之耐久性及處理，並考慮結構強度，以具備基本耐颶及抗震能力。 2. 風力發電設備模組，應優先使用品質較佳，且符合下列標準規範之一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：CNS 15176-1、CNS 15176-2。 (2) 國際電工委員會：IEC 61400：2015、IEC 61400-2：2013，並經驗證標準驗證合格。 3. 除日常電力輔助使用外，當遭遇颶風天、電力緊急中斷等情況，其煞車系統需考慮其獨立運作及保護系統之特性，避免系統過轉失速而遭遇損壞，危害周遭環境安全。
	相關法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符合電業法、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、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。 2. 應符合噪音管制法、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、噪音管制標準、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等相關噪音法令之規定。 3. 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，應符合建築法、建築技術規則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建築管理、中華民國國家標準、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安全法令之規定。
	系統併聯	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規定辦理。
	系統維護	應規劃後續系統維護管理人員及經費。
示範教育	示範教育	可考量再生能源宣導及教育功能，或搭配宣導活動及文宣，以增進公共工程之形象，並展示效益。

三、沼氣發電設備設置應注意事項

類別	提醒事項	內容說明
客觀環境條件	設置規模	建議一般廢棄物、一般事業廢棄物、廢(污)水或污泥，經厭氧消化處理後產生之沼氣量為六百Nm ³ /日以上，或發電系統之總裝置容量達三十瓩以上。
	設置地點	應考量環境衛生及操作安全性。
	結構及材料	建議基礎結構應考量設備重量負載設計；與腐蝕性氣體(如硫化氫或水)接觸之材料，建議採用耐腐蝕之材質。
系統設置	系統設施	1. 沼氣發電設備：至少包含沼氣純化、沼氣收集、發電機組及其電力配置等設施。 2. 去除硫化氫有害氣體，以提高利用價值，包含水洗法、薄膜過濾法、分子篩法及微生物法等去除技術。 3. 沼氣收集：紅泥膠皮等設施。
	相關法令	應符合電業法、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、環境保護相關法令、土地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相關規則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建築管理規定等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	系統併聯	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規定辦理。
	系統操作維修	應規劃後續系統維護管理人員及經費。
示範教育	示範教育	可考量再生能源宣導及教育功能，或搭配宣導活動及文宣，以增進公共工程之形象，並展示效益。

四、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應注意事項

類別	提醒事項	內容說明
客觀環境條件	設置規模	建議依該案場水頭、流量等客觀條件因素，選擇適當之發電機組設置，其裝置容量一瓩以上未達二萬瓩。
	設置地點	應於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。
	設置條件	考量長年水利能良好，安全無虞之區域，且不影響原既有功能及不破壞環境生態之場域。
系統設置	系統設施	包含發電機組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等。
	相關法令	應符合電業法、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、環境保護相關法令、土地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相關規則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建築管理規定等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	系統併聯	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規定辦理。
	系統操作維修	應規劃後續系統維護管理人員及經費。
示範教育	示範教育	可考量再生能源宣導及教育功能，或搭配宣導活動及文宣，以增進公共工程之形象，並展示效益。